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11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传染病 防治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9日印发

安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我市传染病防治工作，规范传染病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各级政府要将传染病防治目标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订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条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管辖范围承担本地传染病监测管理。中省驻安大型企业（厂矿）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系统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治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相应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责任和任务。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和爱

国卫生活动。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第六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

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第七条 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安康市内所有居民（含流动人口）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第八条 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

婴儿出生后，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办理预防接种证，并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入园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第九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本单位及责任地段内承担下列工作：

-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 （二）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三）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交付的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各项感染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一) 建立预防医院内感染组织，健全消毒、隔离制度；

(二) 综合性医院应分设肠道传染病或传染病门诊，传染病病人与普通病人不得混住同一病区；

(三)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等必须一人一用一灭菌；

(四) 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具和用品必须按卫生要求消毒；

(五) 诊室、病室、供应室、手术室、制剂室、化验室、婴儿室、分娩室、烧伤病室、监护室等，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室内微生物学监测，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六) 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不得再重复使用，并及时销毁处理，记录备案；

(七) 化验室采集的血、尿、痰、便等检验样品，必须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废弃。

第十一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一) 鼠疫、霍乱；

(二)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肺结核、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三) 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手足口病。

第十二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

上岗。

第十三条 招用流动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第十四条 被鼠疫、霍乱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指导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2. 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

3. 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焚烧。

（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2.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

4.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5. 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第十五条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三) 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四)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 10 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十七条 用于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流行的疫苗等预防性生物制品的流通、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按《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血站（库）和单采血浆站必须保证血液的质量，防止因输入血液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疾病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已在人、畜间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与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深入疫区，按照职责分别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

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畜家禽，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不得外运。

第二十一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对城乡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 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第二十二条 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第二十三条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按《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第二十五条 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第二十六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相互通报。

第二十七条 辖区部队的医疗保健和疾控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辖区部队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应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八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

畜牧兽医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第二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第三十条 医务人员未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公开。

第三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第三十四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 (二) 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 (三) 加强自来水和 other 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虫、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 (五) 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 (六) 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 (七) 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 (八) 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 (九) 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三十六条 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负责消毒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三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按规定聘任并发给证件，承担其规定的监督管理职权。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协助。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解聘和资格的取消，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

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性高致病性禽流感、

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性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性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四十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第四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 1 万元以上罚款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可以作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须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